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丁○○○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為母子，兩造原共同居住多年，期間相對人時常向聲請人索取金錢花用，若不如其意就惹事生非，使聲請人與其配偶生活窘迫。嗣聲請人之配偶過世後，相對人便經常辱罵聲請人，甚於民國111年9月時打斷聲請人牙齒，聲請人顧及母子之情而持續容忍，直至112年7月1日相對人又藉故辱罵及毆打聲請人，聲請人方才報警提告。相對人長期好高騖遠、時常勒索父母提供金錢予其花用，飲食起居均靠聲請人與其配偶支付，聲請人已年近80歲，實無力負擔相對人之扶養費，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我先前有對相對人家暴而遭判刑，我思考能力不佳且有健忘症狀，但身體四肢並無不便，我曾擔任保全工作，現因無交通工具而無法繼續擔任保全等語。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以，於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請求尊親屬扶養，必以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為限，倘尚有謀生能力或能維持己身生活者，自不得請求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本無從事生，自無請求減輕或免除之必要。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 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相對人之父已於110年11月20日死
02 亡，而相對人未婚無子女，另有手足即關係人戊○○、甲
03 ○○○、乙○○等人，此有戶籍謄本、親等關連二親等查詢
04 資料等件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可
05 認定。

06 (二) 相對人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權
07 利：

08 1. 相對人為00年00月00日生，現年59歲，前因身心障礙致生
09 活無法自理或自理能力受限，且有生命、身體之危難、生
10 活陷於困境之虞，始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
11 於112年11月24日安置在永安康復之家迄今，有社會局113
12 年2月20日函在卷可稽，然據社會局所屬社工到庭陳稱：
13 相對人會來康復之家是因為保護令案件，造成相對人沒有
14 地方居住，康復之家並無門禁，居住者可以外出工作等
15 語，故相對人是否確實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乙節，尚屬有
16 疑。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勞保紀錄、稅務電子開
17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資料，可知相對人自76年8月8日
18 至111年8月4日先後受僱於鑫海稀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泰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復企業有限公司、臺灣麥克股
20 份有限公司、大公煤氣行有限公司、閣林文創股份有限公
21 司、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大鼎保全股份有限公
22 司、煌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立實業有限公司、台
23 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金石保全
24 股份有限公司、連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加油站股份
25 有限公司、慧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慧智保全股
26 份有限公司、漢威保全有限公司、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
27 司、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泰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8 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聯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且110
29 年至113年稅務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5萬9026元、2
30 5萬1574元、0元，有土地、房屋各1筆，財產總額為97萬2
31 615元，此有上開函覆資料在卷可佐，顯見相對人亦有相

當資力維持生活。

2. 復稽之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妹戊○○到庭陳稱：相對人先前有警衛工作，相對人認為其已繼承遺產而開始不工作，並非因身心狀況而無工作能力等語，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弟甲○○到庭陳稱：相對人可以自己工作，但是他都不工作，他先前有做過警衛、加油站等語，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弟乙○○則到庭表示：相對人實際上沒病而且有謀生能力等語（見本院113年12月13日非訟事件筆錄），堪認相對人尚有一工作能力，前亦能就業並獲取薪資，雖相對人現因其家庭暴力行為而無處所得居住，又因其身心狀況不佳、工作不易而經社會局短暫安置，惟相對人日後由工作獲取薪資收入一事並非不可期，況相對人名下尚有財產，如予必要利用，亦非處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尚難認定相對人已有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自無義務可免除或減輕。

（三）從而，聲請人聲請免除或減輕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對社會局函請其給付相對人安置費用之爭議，應另尋其他法律途徑以資解決。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茵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宜均